檔號: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郭憓欣

電話: 03-8227171#518 傳真: 03-8246530

電子信箱:hguo329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建交字第11201230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交通部來函。(376550000A_1120123079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交通部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、廣播帶及標語等),惠請貴單位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1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19日交安字第1125008575號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

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電2023/06/26文 交換。章

第1頁,共1頁